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再次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所载信息如下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：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，
- 2、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499，
- 3、发证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
- 4、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2017 年至 2019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 2017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